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5

第20期（总第321期）

2005 年第 20 期(总第 321 期)

目 录

政策·法规·规章

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第二次农业普查工作的

通知..... (3)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 (7)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速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通告

..... (13)

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中心城区地籍调查工作的通

告 (15)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 (17)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事业单位

改革加快农村公益性事业发展的意见

..... (22)



武汉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武汉政报)

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

通
报
信
息
指
导
工
作

促
进
开
放
推
动
改
革

传
达
政
令
服
务
基
层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5
2005年第20期(总第321期)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 82826301 82835921
地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2005)湖北省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 2040 / WH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电力需求侧管

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2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委武汉供电公司关于

加强电费回收工作意见的通知 (3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环保局关于我市加

速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工作意见的通知

..... (38)

人事任免 (42)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42)

上级机关文件选登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

作的若干意见 (43)

大事记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05年9月) (48)

政策 ● 法规 ● 规章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05〕46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第二次 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05〕13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二次全省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鄂政发〔2005〕27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市第二次农业普查工作,经研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开展第二次农业普查是在进一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现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步伐的新形势下开展的一项重要国情国力调查。充分利用这次农业普查的有利时机,对全市现阶段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和广大农民生产生活的质量进行一次全面详细的调查摸底,这对于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援农村”、统筹城乡发展、推进我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由传统的生产方式向现代化生产方式的转变以及实现我市农业农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次农业普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认真准备。为加强对此项工作

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市第二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附后),具体负责全市第二次农业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各有关区人民政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都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并于2005年10月底前将其名单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统计局办公)。

二、明确责任、精心组织

根据国发〔2005〕13号文件要求,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06年12月31日。这次农业普查涉及全市广大农村地区和众多农户,普查责任重,工作难度大。各单位和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认真制订本地区农业普查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通力协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合力。普查工作所需要的人员,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普查经费和物资保障,由市财政局和市委改革委负责协调;普查宣传动员工作,由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单位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发动,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充分发挥各级组织的作用,从乡、村干部中选调现场组织人员和调查员,并根据农业普查的特点做好调查员的培训工作。在普查过程中,凡因组织不力,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统计数据把关不严,出现普查数据严重失实的单位,将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三、依法开展普查,确保数据质量

全市凡是符合普查对象条件的有关单位和农户,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填报普查数据,确保基础数据的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仿造、篡改普查资料。农业普查取得的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

对象的个人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各地要选调政治素质高、具有会计或统计专业知识、责任心强的业务人员,组建专业普查队伍,确保普查工作的顺利完成。

四、落实普查工作经费,保证普查工作顺利完成

按照国务院关于“农业普查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的要求,各级政府要根据分级负担的原则,将农业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预算,按时拨付到位,以保证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市第二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张学忙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吴福曾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苏建平	市统计局局长
	张述传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继友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世益	市农业局副局长
成 员:	刘楸堂	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王铁民	市委农办副主任
	郑先平	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靳 雁	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建年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利民	市民政局副局长
	熊 杰	市司法局纪委书记

陈昌时 市财政局副局长
徐良俊 市劳动保障局纪检组长
陈世平 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黄 化 市水务局副局长
卞 云 市统计局副局长
赵在俊 市工商局副局长
吴银莲 市林业局副局长
黄尚建 市广电局副局长
曾庆海 市卫生局助理巡视员
秦起鑫 市科技局助理巡视员
胡光明 武汉警备区后勤部副部长
刘建新 农发行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
余汉桥 市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统计局办公,由苏建平兼任主任。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05〕47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市 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是我市抢抓中部崛起战略机遇,加快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迫切需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九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发改运行〔2004〕1617号)的精神,为把我市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物流枢纽中心城市,结合实际,现就促进我市现代物流业的发展提出意见如下:

一、培育市场主体,引导物流市场需求

(一)充分认识现代物流业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作用。现代物流通过供应链管理理念及流程,采用现代信息化管理及网络技术,可以明显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质量及流通服务水平,进而提高我市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增强我市综合竞争力。

(二)引导工商企业优化物流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工商企业按照现代物流理念和模式,改造传统的原材料、配套件、产成品和商品的购、销、存方式,向企业物流的方向或采取物流业务外包的方式发展,逐步形成社会化物流市场需求。鼓励国有大中型商业连锁企业提高商品统一配送率。对实行主辅业分离、辅业改制的企业,符合有关条

件的,可根据原国家经贸委等八部委联合下发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精神和市人民政府有关企业改制的规定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三)加快发展第三方物流企业。鼓励交通运输、仓储配送、货运代理、多种方式联运企业通过兼并、联合等形式进行资产重组,开发利用现有仓储、运输设备,发展具有一定规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按照现代物流企业的制度、技术和业务流程要求,引导现有物流企业尽快提高物流运作的规范化程度和业务拓展的能力。围绕我市钢铁、汽车、家电、服装、食品、烟草、日化等优势产业及大型商业超市、连锁企业、专业市场,重点发展为其配套化服务的专业物流、连锁物流和冷链物流等第三方物流企业。积极推进物流市场的对外开放,鼓励国外大型物流企业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来我市设立物流企业或机构。鼓励利用国外的资金、设备和技术,参与我市物流设施的建设和经营。

(四)培育物流龙头企业。采取必要的调控措施,加快社会物流资源的整合,鼓励有条件的物流企业做大做强。通过有重点的培育扶持我市现有物流骨干企业,引进国内物流行业优势企业及国际知名物流大企业,争取今后5年逐步在我市形成一批具有国内行业领先地位和市场影响力的现代物流龙头企业。

(五)大力发展物流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加强业务代理、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管理策划、信息咨询、人才培养等物流中介服务组织建设,引进国内外知名物流咨询公司,提高我市物流社会化服务水平,为物流企业的发展提供社会化、专业性技术服务和智力支撑。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物流运输条件及信息网络系统

(一)统筹规划物流基地建设。编制物流业和重点物流基地建设规划,按照“统筹规划、基础配套、企业运作”的原则,结合我市现有物流资源的布局,围绕城市总体规划、制造业和商贸业发展布局规划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的规划建设各具特色的物流

基地。有针对性地加快重点物流基地内部及周边相关道路、电力、给排水、通信、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逐年分步将与市级物流基地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纳入全市城市建设计划。鼓励物流企业向物流基地集中,引导各重点物流基地突出产业特色,完善服务功能,提高综合服务水平。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国家批准我市设立保税物流中心。

(二)加快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加大交通基础设施特别是公路建设力度,加快机场、港口、铁路、公路货运站场和综合性货运枢纽建设,重点推进武汉铁路集装箱集散中心、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武汉石油化工新城深水港物流中心等大型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构筑现代化立体交通体系,提高铁路、公路、航空、水运协调配合和综合服务能力。

(三)构建物流信息网络系统。加速建设物流信息平台,推进物流信息化标准建设,建立以电子身份认证、电子支付和电子数据交换等为基础的物流信息系统。采取有效措施,支持物流企业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逐步提高物流企业信息化程度,提倡物流信息资源共享。今后5年,每年扶持建设3—5个重点物流信息化项目,并选择部分重点物流企业作为物流信息化建设的示范点。

三、采取切实措施,营造有利于物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一)改进对物流业的行政管理方式。加快引入竞争机制,建立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现代物流市场体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为物流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时,除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外,其他前置性审批事项一律取消。废除各类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由部门或地方制定的地区封锁、行业垄断、市场分割的有关规定,为物流企业的经营和发展创造宽松的外部环境。落实国家对经营国内铁路货运代理、水路货运代理、联运代理和国际货运代理取消行政审批的改革措施,加强对货运代理经营资质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危险品等特种货物的运输代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完善物流企业税收管理。合理确定物流企业营业税计征基数。物流企业所承揽的运输、仓储等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并由其统一收取价款的,以该企业取得的全部收入减去其他项目支出后的余额为营业税的计税基数,具体办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物流企业设立的跨区域分支机构,凡在其总部领导下统一经营、统一核算、不设银行结算帐户、不编制财务报表和账簿并与总部微机联网、实行统一规范管理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由其总部统一缴纳。

(三)规范收费行为。全面清理向物流企业和货运车辆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集资、政府性基金、罚款项目,对向物流企业和货运车辆收费实行目录管理,取消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各种收费项目。严禁向物流企业乱检查、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乱评比。凡违规设立收费项目、向货运车辆及物流企业乱收费用的,要依法从严查处。

(四)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或募集资金发展社会化、专业化的物流企业。鼓励资产质量好、经营管理好、具有成长潜力的物流企业通过发行股票或债券融资。重视并加强对发展重点物流企业、物流基地的项目策划,对于产业带动性强、行业示范作用显著的项目,纳入市人民政府重点项目年度工作目标管理,并加大跟踪服务力度。筹措设立现代物流业发展扶持资金。及时向金融机构推介重大物流项目,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对效益好、市场前景广阔的物流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五)简化通关程序。积极开展我市口岸大通关建设,优化口岸通关作业流程,完善口岸快速通关改革,推行物流企业与口岸通关监管部门信息联网,对进出口货物实施“提前报检、提前报关、货到验收”的通关新模式,提高信息化应用和管理水平。边防、海关、检验检疫、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要在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简化作业程序,努力实现信息共享,加快通关速度。鼓励建立海关监管、商品检疫、地面服务一体化的货物进出境快速处理机制。

(六)优化中心城区物流专用车辆交通管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要根据交通状况和物流业务发展情况,研究制订方便物流配送专用车辆在中心城区通行和停靠的具体措施,对符合要求的生鲜配送物流专用车辆,开辟绿色通道,允许其在中心城区通行;对物流企业其它配送车辆,指导和帮助物流企业制订通行计划。

(七)完善物流业用地政策。对于符合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市重点物流基地建设用地,在年度土地使用计划中优先安排。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用手续时,参照制造业项目用地政策,予以快速办理。重点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专项用于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八)合理确定用电用水价格。供电、供水部门要帮助重点物流企业,农产品配送、冷藏、加工物流企业和重点建设的物流基地,将冷藏、加工的用电、用水分表计量计费,以降低成本。

四、加强物流基础性工作,完善物流管理体系

(一)推广应用现代物流标准与技术。加强物流标准研究、宣传和推广,引导物流企业按现代物流相关标准逐步实行规范化管理。积极推进全球卫星定位导航系统(GPS)、地理信息系统(GIS)、销售终端系统(POS)、条形码、电子标签、无线射频识别(RFID)等技术在物流行业中的应用,争取在有条件的企业逐步建设形成高水平的现代化技术应用示范基地。

(二)提高物流装备水平。推广先进适用的物流专用车辆和设备。大力发展符合国际和国家标准的集装箱运输,广泛采用厢式货车、专用车辆和物流专用设备,积极开发推广符合国际和国家有关标准、先进适用的仓储、装卸等规范化专用设备。

(三)培育物流管理人才。加强对物流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在职培训和继续教育,实施职业技能鉴定。借鉴或引进国内外成熟的职业资格认证系统,根据国家职业标准积极开展做好物流职业资格认证工作,落实就业准入制度。鼓励物流企业建立人才激励机制,通过不同方式和各种渠道,培养、引进物流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四)完善物流统计指标体系。加强现代物流业统计工作,按照在地原则建立完善现代物流业统计及核算体系,物流及相关行业、企业要高度重视并积极支持配合,要及时通报物流业发展统计数据,开展相关重点企业现代物流发展情况的调查和监测。

(五)组建物流行业协会。鼓励物流龙头企业按照市场化规则组建武汉市物流业协会。支持协会制订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竞争秩序、推进物流诚信体系建设,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协会协调、行业自律的现代物流业管理模式。

(六)建立市发展现代物流业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建立市发展现代物流业联席会议制度,主要负责提出我市现代物流发展政策,研究协调现代物流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落实发展现代物流业的各项措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05〕48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速淘汰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通告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履行国际公约,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臭氧层,落实科学发展观,建立和谐社会,促进武汉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加速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市制冷设备、系统应当全面采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推荐目录中的制冷剂。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除用于维修的全氯氟烃(CFCs,俗称氟里昂)外,本市不再生产、储存、销售CFCs类制冷剂及含CFCs类制冷剂的产品;不得将CFCs类制冷剂用于发泡、清洗及泄漏检测等。

用于维修和必要用途的CFCs类制冷剂的生产、储存和销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市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二、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本市不再新建生产及使用CFCs的建设项目。

本市各级各类机关不得使用含CFCs类制冷剂的产品。

三、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使用 CFCs 类制冷剂制冷设备、系统的,应当根据制冷设备、系统的使用情况,在 2007 年 7 月 1 日之前,将其置换或改造为使用 CFCs 替代制冷剂的制冷设备、系统。

四、本市现在使用 CFCs 类制冷剂设备、系统的,因技术和经济等方面原因暂不具备替换或改造条件的,应当加强制冷设备、系统密封措施,防止 CFCs 类制冷剂泄漏。维修需补充 CFCs 类制冷剂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报市环保部门备案。

在维修或报废使用 CFCs 类制冷设备、系统时,应当按有关规定对制冷剂进行回收和处置。

五、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具有汽车空调、工商制冷、中央空调等维修资质的单位,应当配备 CFCs 回收设备,在维修时按有关规定对 CFCs 进行回收,禁止将 CFCs 类制冷剂排入大气;维修已经替代了 CFCs 类制冷剂设备、系统的,禁止重新使用 CFCs 类制冷剂。

六、有关部门应按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对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工作的监督管理,积极倡导公众参与和监督此项工作,依法查处非法生产、消费、贸易消耗臭氧层物质和破坏环境的行为。

七、本通告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05〕51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中心城区 地籍调查工作的通告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适应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强化土地资源和资产管理,保护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省市有关土地管理的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我市中心城区开展地籍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调查时间:2005年11月至2007年12月。

二、调查范围:江岸、江汉、硚口、汉阳、武昌、青山、洪山区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查面积约1075平方公里。

三、在以街坊为单位进行每宗地现场调查时,各用地单位和个人应按要求,提供有效土地权属证明和地上附着物权属证明等相关资料。

四、各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土地管理部门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按时出席指界,并在地籍调查表上签字盖章。若缺席指界,宗地界线由调查人员依据土地使用现状和有关规定确定,并以书面形式送达权属单位和个人;对此如有异议的,持异议者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

复核,逾期不申请复核的,视为确认该调查界线。

五、地籍调查人员一律佩带调查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推诿、干扰地籍调查工作,违者将依法予以处理。对无证调查人员,用地单位和个人可以拒绝配合,并向市国土资源局举报。

六、市人民政府成立市中心城区地籍调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联系电话:82700024、82434741。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四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05〕52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3号,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鄂政发〔2004〕57号)文件精神,确保全市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结合实际,经研究,现就切实加强我市食品安全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食品安全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关系党和政府的形象。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建设和谐社会及平安武汉的必然要求。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清形势,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全面履行职责,切实把食品安全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各级政府负总责、部门依法行政、各方联合行动”的食品安全工作格局,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市食品安全工作,做到机构、人员、责任、经费、措施“五落实”。

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组织协调机制。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

副市长任主任,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任副主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食安会)。其主要职能是: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协调全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定期分析全市食品安全工作形势,提出食品安全监管阶段性工作目标;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依法组织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检查、督促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落实食品安全工作。食安会下设办公室,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具体负责食安会的日常工作。各区人民政府也应成立相应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

三、建立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区、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责任制、工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市人民政府与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和单位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将食品安全纳入市政府的目标管理,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各区要结合本区实际,将食品放心工程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的各项指标分解到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并督促实施。

食品安全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部门多,要按照一个监管环节由一个部门监管的原则,采取分段监管为主、品种监管为辅的方式,进一步落实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由农业部门负责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的安全监管;质监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安全监管;工商部门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安全监管;卫生部门负责餐饮业和食堂等消费环节的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查处重大事故。其他相关工作部门也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切实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食品安全状况不好的,要按照责任追究制追究相关区、部门或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发生重大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给当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重大损害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大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查处力度。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食品安全案件举报受理工作,设立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对群众的举报和投诉,要建立首问负责制,认真记录、及时查处,并切实消除隐患;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查处情况要及时向市食安会办公室报告,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五、建立和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增强应对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各级人民政府要制订本地区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分工明确的突发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理责任制。应急预案按危害和风险程度对事件实行分级管理,严格规定报告时限、程序和控制消除措施。组建全市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建立分工明确的日常防范和应急处理机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也要制订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认真组织开展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

六、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体系。加快食品安全工作的信息化建设,由市信息产业局会同有关部门筹建“武汉市食品安全信息网”,建立功能齐全的食品安全信用体系数据库,逐步形成统一、科学的食品安全信息评估、发布和预警体系。市食安会办公室应制定食品安全信息收集与发布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收集与发布的范围、渠道、内容。各区、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了解情况、摸清底数,为食品安全的有效监管提供第一手资料;应及时研究分析食品安全形势,对食品安全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七、加快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以加强食品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为核心,通过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加大失信惩戒力度,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作用,强化企业法人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促进企业和行业自律。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确定试点行业 and 试点企业,通过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食品监管信用档案,规范信用征集、评价、披露、管理、奖

惩等制度,定期向社会披露企业质量信用状况,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八、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检测体系。要完善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地方标准,构建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由市质监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并抓紧实施。要充分发挥农业、质监、卫生、商业等部门检测机构的作用,完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严格资质审核,逐步面向社会,实现资源共享,不搞重复建设;实现检测信息共享,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测。

九、大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运用各种宣传手段,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精神,宣传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揭露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跟踪报道开展食品安全工作取得的效果;报道重视质量、讲求信誉的典型,推介优质食品、优良品牌和优秀企业,增强群众消费信心,提高我市食品信誉,营造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重视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促进我市食品产业快速协调发展。

十、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是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的基础和重点,直接关系到食品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工作部署能否落到实处。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的思想建设、业务建设和作风建设,强化法律、法规培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和依法行政的能力,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要加强执法监督,严肃法纪,确保食品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工作的落实。

十一、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投入。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必要的财力和物力支持,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及食品放心工程的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逐步改善食品安全执法装备和检验监测技术条件,提高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水平。

十二、继续抓好食品放心工程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抓好食品放心工程,持续开展食品安全整治工作,以粮、肉、蔬菜、水果、酱腌菜、乳制品、豆制品、水产品、肉制品、粮食制品、儿童食品等 11 类产品为重点品种,以小餐饮店、大排档、酒楼饭店、集体食堂、学校周边小饭桌、农村自办 100 人以上宴席等 6 种群体性进餐点为重点对象,以易发生食品制假售假行为的农村、偏远地区、城郊结合部为重点区域,以食品源头污染治理、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的监管为重点环节,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七日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乡镇事业单位改革加快农村 公益性事业发展的意见

武办发〔2005〕15号

2005年11月1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镇事业单位改革、加快农村公益性事业发展的意见》（鄂发〔2005〕13号）和《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镇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武发〔2005〕18号）精神，在全市逐步构建新型的农村公益性事业服务体系，切实提高对“三农”的服务水平，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对乡镇（包括辖行政村的街道办事处，下同）事业单位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指导思想

1. 指导思想：乡镇事业单位改革，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按照强化公益性职能，放活经营性服务的要求，坚持市场取向，改革体制，转换机制，加大投入，完善政策，变“养人”为“养事”，增强社会事业发展活力，提高农村公益性事业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改革管理体制

2. 转变单位性质。除农村中小学校、卫生院、财政所（加挂经管站牌子）以及规定的延伸派驻机构外，乡镇其他事业单位要在清退非在编人员的基础上转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或服务组织，到工商或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手续，成为独立法人，依法产生法人代表。在民政部门办理登记的服务组织，暂按事业单位管理。转制后的企业或服务组织原承担的执法职能统一由区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原承担的行政职能分别并入乡镇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

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在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加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牌子。

3. 人员退出事业编制管理序列。乡镇事业单位转制后,所有人员退出事业编制管理序列,脱离财政供养关系,其个人档案资料移交区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或劳动保障就业机构代管。如果仍在转制后的企业或服务组织工作,由转制单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职工有关规定管理;如果转制时自愿与单位解除关系,必须经过个人申请,依法、依政策办理、完备手续。

4. 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经组织、人事、劳动部门办理正式手续的在编在岗人员都要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镇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鄂政发[2005]28号)的规定,参加社会养老保险。

5. 核清债权债务。乡镇事业单位的原主管单位要组织专班,在转制前对单位债权债务进行清理核定。事业单位转制后,对原债权债务要依法依规解决。可以由转制后的企业或服务组织,按照“锁定旧债,不增新债,明确责任,逐步解决”的要求,享有原债权,承担原债务;也可以采取一定的形式,对原事业单位的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托管。

6. 加强资产管理。乡镇事业单位的原主管单位要组织专班,对转制单位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账面资产和实有资产进行全面核实。原有资产除国家法规明确规定不能处置的外,可以租赁给转制后的企业、服务组织或个人经营,也可以依法依规进行处置,所得资金要优先办理职工的养老保险和支付自愿置换身份人员的补偿金。

三、建立“花钱买服务,养事不养人”的新机制

7. 明确责任主体。区、乡镇政府是提供农村社会公益服务的责任主体,负责确定项目、提供经费、组织实施。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技术指导。

8. 确定公益性服务项目。根据政府职能、财力的许可和农民的基本需求,由乡镇政府和区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确定本地每年需要完成的农村公益性服务项目,提出具体的服务要求。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对农村公益性服务事业发展要提出指导意见。

9. 财政保证履行公益性职能经费。区级财政要将农村公益事业服务经费按照部门预算要求纳入政府财政预算,逐年加大对农村公益性事业的财政投入,并分解落实到具体服务项目。省已规定种植业每亩不低于1元;畜牧防疫每户不低于2元;文化体育每人不低于0.5元;计划生育按有关规定核定预算等服务项目标准,区级在测算时,按省确定的标准执行。省暂未明确具体标准的广播电视、水利、水产、农机和其他社会公益性事业等项目,由区按2004年的本级支出基数扣除一次性的补助项目后予以综合核定,确定最低预算标准,并列入财政预算。各区可在省确定标准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社会公益性事业服务经费标准。

从2006年起,我市将在积极争取省支持的基础上,比照省财政的办法,努力筹措资金,按高于省财政的计算标准对实行以钱养事新机制的乡镇“以奖代补”,专项支持农技推广、植物保护、动物防疫、计划生育、文化体育、防汛抗旱、血防灭螺等乡镇公益性事业发展,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与有关部门研究制定。

10. 完善资金管理辦法。区级财政对农村社会公益性服务资金(包括市级财政安排的专项服务资金),由乡镇政府或区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使用意见,由财政部门采取国库直接支付的办法直达用款单位。财政对公益事业不再按服务组织人数的多少安排经费,改按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等办法,直接拨付到公益服务项目。对重大突发事件,由政府组织实施,财政按规定程序追加经费。

11. 公益性服务实行合同管理。由政府承担的公益性职能,要按照“财政出钱,购买服务,合同管理,农民认可,考核兑现”的要求落实。可以向转制后的企业或服务组织,采取委托代理的方式进行;可

以通过公开招标,向有资质的各类服务实体和个人采取购买的方式进行。无论哪种形式,都要实行规范的合同管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2. 探索公益性服务的运行模式。鄂发〔2005〕13号文件提出了三种公益性服务的运行模式,一是委托服务制;二是定岗服务招聘制;三是区级行政主管部门派出制。无论哪种形式,都要体现“花钱买服务,养事不养人”的要求,都要改革用工制度和工资制度,都要让农民群众得到实惠。

根据我市实际,转制后乡镇公益性服务的运行模式原则上采取委托服务制。即:原乡镇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或服务组织后,既承担乡镇政府委托的公益性职能,又从事经营性服务。乡镇政府提出公益性服务项目,与企业或服务组织签订合同,明确经费数额和考核方式。企业或服务组织接受委托后,组织工作人员完成合同规定的公益性服务项目。对市委、市政府已明确实行定岗服务招聘制和区级行政主管部门派出制的,按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原乡镇水利站,在精简人员的基础上,按省有关部门提出的范围和标准,按流域(水系)整合、组建水利管理站,属区水利部门的派出机构,为公益性事业单位,人员实行招聘。

原乡镇文化站、广播电视站转制为企业或服务组织,人员退出事业编制管理序列后,可以按乡镇或区域设置文化服务中心和广播电视服务中心,也可以综合设置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允许在新成立的服务中心加挂文化站的牌子。

每个乡镇的财政所(加挂经管站牌子)、国土资源所、林业管理站、交通管理站、水利管理站的人员和定岗服务招聘、区级行政主管部门派出的从事公益性服务、管理的人员,总数不得突破40人。

13. 规范考核结算办法。由乡镇政府和区业务主管部门共同拟定公益性服务合同考核办法,并组成考核专班进行考核。既要考核完成服务项目的数量,更要考核完成服务项目的质量和效果,要以接

受服务对象的签字凭证为客观依据。

四、落实配套政策措施

14. 多层次、多渠道、多途径筹措改革资金。各区有关部门要按照《关于全省乡镇综合配套改革的财政政策和资金筹措意见》，积极筹措改革资金，区财政要列出支持改革的专门预算；市财政要努力筹措资金，对各区改革以适当的方式给予支持。

15. 严格执行自愿置换身份补偿金政策。乡镇事业单位整体改制、人员退出事业编制管理后，财力有条件的区允许对自愿置换身份的人员按政策发放补偿金。

16. 鼓励分流人员创业。各区要制定政策，提供信息，积极引导支持分流人员再就业。对自谋职业的分流人员，发放再就业优惠证，比照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享受再就业扶持政策，其资金来源按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再就业资金中解决。乡镇事业单位在处置资产筹集补偿资金时，比照执行企业改制的优惠政策。区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村科技、文化等专业人员的行业管理，搞好培训和职称评审工作，鼓励科技创新。

五、加强组织领导

17. 强化领导责任。各区党委、政府要加强对改革的领导。区委书记是改革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乡镇事业单位的原主管单位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处理各种矛盾，对改革负直接责任。

18. 严格执行政策。各区要严肃纪律，严格执行统一政策，并加强检查督办，及时预防和纠正具体工作中出现的政策偏差。各区乡镇行政、事业编制要按鄂编办发〔2004〕27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市乡镇综合配套改革机构编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文〔2005〕38号）规定，报市机构编制部门按权限审批。各区的乡镇综合配套改革方案及配套政策需报省、市乡镇综合配套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19. 部门要支持改革。各业务主管部门和编制、人事、财政、劳动保障、科技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抓好各项改革政策的落实到位。任何部门不得强求乡镇对口设置机构。各业务主管部门对乡镇的事业费、专项经费、项目经费等所有资金安排,都要做到规范、透明、公开,不得以机构不对口为由,不拨或少拨经费。违者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

20.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过去制发的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政策规定同时废止。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5〕127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电力 需求侧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电力需求侧管理实施办法(暂行)》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武汉市电力需求侧管理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节约型城市,构建和谐社会的战略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04〕939号)和《湖北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结合我市电力管理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力需求侧管理是指通过采取有效的激励措施,引导电力用户改变用电方式,提高终端用电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和

保护环境,实现最小成本电力服务所进行的用电管理活动,是促进电力工业与国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一项系统工程。

第三条 由市经委、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协调和推进全市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

(一)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制定市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规划及目标,建立大电力用户能源效率评价制度。

(二)组织制定电力需求侧管理制度、标准和规则,建立健全电力需求侧管理运行机制,加强负荷管理、节电管理和安全管理。

(三)利用经济、技术及必要的行政措施等多种手段,充分调动供电企业、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及能源中介机构等各方积极性,共同参与,共享收益,以取得最佳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各区人民政府、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积极配合支持推动本辖区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

第四条 供电企业是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实施主体,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研究制定电力需求侧管理规章、标准、规划及提出政策建议,并在电力系统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落实电力需求侧管理的各项工作。

第五条 电力用户要增强节能意识和环保意识,制定节电措施,积极采用高效节电技术和产品,优化用电方式,提高能源效率,减少电力消耗,并配合落实各项负荷管理措施。大电力用户是电力需求侧管理的重要参与者,要根据能源效率评价制度要求,定期上报能源消耗指标,配合做好能源效率评价工作。

第六条 大力推广下列高效节能、蓄能以及负荷管理的技术、工艺和产品:

- (一)绿色、节能照明技术、产品及节能型家用电器;
- (二)高效风机、水泵、电动机、变压器的应用技术;
- (三)大功率低频电源冶炼技术;
- (四)蓄冷、蓄热技术和产品;
- (五)交流电动机调速节电技术;
- (六)电力负荷管理技术;

(七)其它相关节电技术和产品。

第七条 为有效管理高峰负荷,减少拉闸停电损失,对315千伏安及以上装机容量的电力用户,须接入全市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安装在用户侧的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终端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等一次性投入费用的承担,按《湖北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执行。终端设备投入运行后,由供电企业负责管理和维护。

第八条 国家规定的9类高耗电产品(电解铝、硅铁、电炉钢、黄磷、合成氨、烧碱、聚乙烯、电石、水泥)生产企业,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合理用电及产品电耗定额的规定,努力降低单位产品电耗;单位产品电耗超过定额标准的企业,供电企业可依照法定程序在电力供应紧张时,对其先行实施限电。

第九条 禁止在新建和改(扩)建项目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电生产工艺、产品和设备,对正在使用的电力用户,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有关规定限期淘汰。在淘汰期限内使用高耗电生产工艺、产品和设备的企业,不得新增和扩产,供电企业不得受理其电力报装和增容申请。

第十条 倡导、鼓励大型骨干企业和社会各界认购、使用绿色能源。采取经济激励政策,鼓励重点用能单位采用余热发电等技术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大力推进建筑节能,严格新建、改(扩)建及技改项目节能设计规范,将节能审定纳入建设项目审定的必要内容和程序,鼓励使用节能技术、材料和产品。

第十一条 全市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学校、社会团体和社区要开展多种形式的节电活动,采取有效举措节约用电。对此,党政机关要率先垂范。

(一)提倡全市空调用户在夏季将室内温度控制在26℃以上,冬季将室内温度控制在18℃以下。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一般应在早9点后开空调,晚17点前关空调,下班后关闭电灯、计算机,阳光充足时,关闭室内照明。

(二)供电企业启动电力负荷控制紧急预案时,关闭全市所有景观灯和大型广告灯。

(三) 指导和支持大型商场、宾馆、饭店、医院、体育馆、会议中心、办公楼、娱乐场所的中央空调系统进行高效制冷(热)、送水和送风技术的节电技术改造,并鼓励使用天然气、热力、蓄能空调。有计划地推进路灯节能改造。

第十二条 根据全市电力供需特点,采取经济激励政策引导电力用户移峰填谷、节约用电,继续实施电网销售环节峰谷电价、分时电价和蓄能电价,积极贯彻实施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相关的各项电价激励措施。

第十三条 电力需求侧管理所需资金的来源:

- (一) 从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产生的效益中提取;
- (二) 通过调整电价政策及其它渠道筹集;
- (三) 从政府财政预算中列支。

第十四条 电力需求侧管理资金的使用范围:

- (一) 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的宣传、培训,组织示范项目;
- (二) 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的建设与维护;
- (三) 对电力用户开展节电、负荷管理项目的建设改造实行补贴;
- (四) 实行可中断负荷的经济补贴;
- (五) 支持节电产品、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 (六) 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其它开支。

第十五条 促进能源替代和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利用天然气到汉的有利条件,实施冬暖夏凉工程,发展热、电、冷三联供工程;推广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光电技术等太阳能利用技术,发展生活垃圾发电等综合利用项目。

第十六条 组织供电企业制订电力需求侧管理错峰方案,按照先错峰、后避峰、再限电、最后拉闸的原则,实现紧急情况下(电力系统超计划用电和电力系统紧急事故情况下)有序拉闸限电。当用电需求超过电网供电能力或电力系统出现紧急事故时,供电企业要按政府批准的“电力系统超计划用电限电序位表”和“电力系统事故紧急限电序位表”实施拉闸限电,并事先通知电力用户。在电力供应紧

张时期,供电企业的工作人员更应做到耐心、细致、周到地服务。

第十七条 在电力供需紧张情况下,按下列顺序优先保证供电:

- (一)城乡居民生活、重点部位和重要单位用电;
- (二)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和抢险救灾用电;
- (三)农村灌溉和重点企业用电。

重点部位和重要单位的具体名单由市经委会同相关部门向供电企业提供。

第十八条 开展全市电力负荷预测工作,并按分级实施的原则,建立绿、黄、橙、红、黑五色预警模式进行缺电预警,保证全市的电力供需平衡。五色电力供应预警模式:

- (一)绿色状态表示电力供应正常;
- (二)黄色状态表示电力供应缺口小于总用电负荷的2%,城市处于轻微缺电状态,通过启动相应错、错峰方案,可基本满足居民和重点单位用电;
- (三)橙色状态表示电力供应缺口是总用电负荷的2—10%,城市处于中度缺电状态,所有错、错峰措施均已实施到位,还需通过限电方式控制用电负荷;
- (四)红色状态表示电力供应缺口是总用电负荷的10—20%,城市处于严重缺电状态,实行按城区轮休让电计划;
- (五)黑色状态为电力供应缺口大于总用电负荷的20%,电力供应极度紧缺,此时,应在市人民政府的主导下启动特别应急措施,实行多城区轮流拉闸方案。

第十九条 市经委负责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其它媒体向社会公开下列供用电信息:

- (一)电力供应紧张时期全市用电负荷、供电电量情况;
- (二)电力供应紧张时期的分区轮休让电方案;
- (三)电力供应紧张时期政府实施的压限电措施;
- (四)电力供应紧张时期电力供求形势;
- (五)电力用户需求侧管理的有关信息;
- (六)按有关规定应当公开的其它信息。

第二十条 确保主网和电力设备安全。供电企业应制订保主网安全、保设备安全的具体方案,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特别是应制订已超负荷运行的线路和设备安全的应急预案,必要时,采取断然措施,避免故障和缺电重叠;在电力供应紧张情况下,要临时增加抢修维护人员和抢修设备,建立高效的反应机制,及时处理各种事故;编制电力系统防全停措施预案和电网零启动方案。

第二十一条 政府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对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所用的无线电通信频点给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政策、标准、知识、技术等方面的培训,促进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有效开展。供电企业应组织需求侧管理的培训工作,强化企业有关人员的服务意识,掌握技术标准,提高业务能力。

第二十三条 大力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和节约用电的宣传工作。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向全社会广泛深入地宣传电力需求侧管理的理念、意义、作用以及技术、产品和成功案例,为电力用户提供电力需求侧管理技术信息和经验,引导电力用户采用科学的用电方式和先进的用电技术。广泛宣传节电知识,增强节电意识,在全社会形成良好节电氛围。

第二十四条 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市经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及供电企业组成市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统一协调本实施意见的有关工作,定期对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将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经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5〕128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委武汉供电公司 关于加强电费回收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经委武汉供电公司关于加强电费回收工作的意见》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市经委武汉供电公司关于加强 电费回收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目前,我市电力用户拖欠电费现象较为严重,给供电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保障供电带来了很大困难。截至2005年8月为止,我市电力用户历年拖欠电费高达7980万元,其中,今年新发生欠费2600万元。

为贯彻国家关于加强电费回收工作精神,省电力公司采取了一

系列措施,进一步加大了电费回收联责考核力度,将实行用电指标与欠费比例挂钩,在电力供应紧张时期,根据欠费比例相应扣减有关地市的用电指标,并相应减少对其电网建设的投入。因此,如果不能尽快扭转我市电力欠费的被动局面,将会对武汉电网的建设和发展以及我市的正常用电造成不利影响。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电费回收工作的通知》(鄂政办电〔2003〕14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电费回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供电企业要切实做好电费回收工作

(一)供电企业要加大宣传力度,经常性地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以下简称《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不断强化电是商品,用电缴费的观念,提高电力用户按时缴纳电费的自觉性,努力营造电费回收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供电企业要将加强供电优质服务,大力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宣传和引导电力用户科学、节约、安全地使用电能,以提高用电效率,合理降低电力用户的用电成本。

(三)对有缴费能力而长期拖欠电费的电力用户,供电企业要与其签订还款协议,确保其欠费逐步归还,否则可按协议停止供电。

二、电力用户要严格履行《电力法》规定的按时足额缴纳电费的义务

按时足额缴纳电费是每一个电力用户应尽的义务,各用电单位应自觉做好电费清缴工作,依照《供用电合同》及欠费还款协议,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企业单位要将电费支出足额打入生产成本,按时足额缴纳电费;事业单位要将电费纳入日常支出预算,不留缺口;特困企业也要认真履行用电缴费承诺。

三、各级政府和电力主管部门要积极协助供电企业搞好电费回收工作

(一)积极推行电力用户信誉等级评定制度。市缴纳电费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要积极开展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启动电费回收风

险预警机制。供电公司对信用等级为 A 级的用户,应按照《武汉市缴纳电费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给予供电优质服务;对信用等级为 B 级的用户,可将其列为在电力供应紧张时段让峰、限电、拉闸的第二序列,其电费缴纳应该实行电费分期结算、购电制或电费预缴;对信用等级为 C 级的用户,可将其列为在电力供应紧张时段让峰、限电、拉闸的第一序列,其电费缴纳应该实行购电制或电费预缴,或实行电费担保。

(二)已关停倒闭尚未办理正式破产手续的企业,应出具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关停倒闭证明,以利供电部门清产核资。停产倒闭并中止供电的企业申请恢复供电时,须缴清电费或签订还款协议后方可供电;对仍在生产或用电的欠费用户,须于 2005 年 11 月与供电企业签订历欠电费还款协议,并按月分期偿还。

(三)在解决改制特困企业历欠电费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兼顾供用双方的利益,在维护社会稳定的前提下,从实际出发,研究制订双方可接受的电费回收的措施和途径。

(四)对拒不履行欠费归还协议、恶意拖欠电费的企业、事业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协调工作力度,必要时对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可依法采取强制划帐的方式归还所欠电费;供电公司亦可根据《供用电合同》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强制措施,确保欠费回收到位。要坚决制止企业借改制、重组之机,恶意拖欠电费或逃废债的现象发生。

(五)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对抗旱排涝欠费清缴工作的协调力度,确保年内结清依靠财政拨款的抗旱排涝所欠电费;对未结清欠费的,供电企业可依据电力用户信誉等级评定的有关规定对其实行预购电制。

(六)财政部门对政府部门的电费支出应在部门预算中作出安排。

(七)市电力开发公司要积极配合供电企业搞好电费清欠工作,在以电力借款冲抵欠费工作方面给予支持。

(八)对长期拖欠电费的企业、事业单位,建议各有关部门不得授予其“信得过单位”等相关荣誉称号。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予批转。

武汉市经济委员会

武汉供电公司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七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5〕129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环保局关于我市 加速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环保局关于我市加速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工作的意见》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市环保局关于我市加速淘汰 消耗臭氧层物质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认真履行国际公约,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臭氧层,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加速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及国家关于加速淘汰 ODS(消耗臭氧层物质)行业计划中规定的工作目标,加快我市淘汰 ODS 的步伐,落实由我市和其他 10 个省(市)提出的《关于保护臭氧层、加速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倡议》要求,自市人民政府发布通告所确定之日起,除经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维修和其他必要用途的 ODS 消费之外,本市不再生产、销售和使用 ODS 相关产品,全部采用国家推荐的 ODS 替代品,同时加强对维修和必要领域 ODS 使用的监管。

二、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制定并发布我市有关 ODS 生产、销售和使用的通告,使相关工作有法可依。此项工作由市法制办负责,市发展改革委、经委和我局配合。

(二)明确我市 ODS 淘汰产品名录及其替代品名录,并向社会公布。此项工作由我局负责,市商业、质监局,市公安消防局配合。

(三)强化生产建设领域的 ODS 监管。自市人民政府发布通告所确定之日起,我市不再新建、改建生产和使用 ODS 的建设项目。此项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和我局负责。

(四)严格流通领域的 ODS 管理。凡用于维修而销售、储存 ODS 的单位应报我局登记备案,所有 ODS 的销售和储存记录应向我局申报和备案。除用于必要的维修外,本市销售的制冷剂、发泡剂等产品必须为经国家推荐并列入我市替代品名录的 ODS 替代品。本市党政机关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使用含 ODS 的相关产品,在全市范围内提倡和推广使用 ODS 替代品。对非法进口含 ODS 的相关产品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加大打击力度。此项工作由我局负责,市质监、商业、信息产业局(家电维修管理办公室)配合。

(五)加快淘汰使用中的 ODS

1. ODS 替代品的备案与公布。由 ODS 替代品生产和经销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的企业资料和产品资料后,报我局会同市质监局

审查验证,对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我局予以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2. ODS 替代品维修服务单位备案与公布。经 ODS 替代品生产单位授权委托的维修服务单位,应向我局申报,由我局委托第三方验证机构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后,再会同市信息产业(家电维修管理办公室)、质监局组织审定,审定合格者予以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并由我局委托第三方验证机构制作和颁发相应证书和标牌,实行持证书和标牌开展工作。

3. ODS 替换操作人员的培训。各类 ODS 替代品生产、经销企业及其授权维修服务单位应加强对从事 ODS 替换业务技术人员的业务技术培训及定期考核,以保证替换工作的顺利进行。

4. ODS 替换标志的发放。替换标志由我局统一制作、发放,替代产品生产、经销及授权维修服务单位完成替换后,应在其产品显著位置粘贴替换标志。

5. 部分设备如中央空调、工业制冷确因技术或其他方面原因暂时不具备替换和改造条件的,其使用单位应加强措施防止 ODS 泄漏。

(六)加强用于维修用途的 ODS 的管理。在 ODS 停止使用后,因维修工作需要,制冷维修企业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在维修中使用库存或回收的 ODS。制冷维修企业在维修时需要使用 ODS 的,必须到我局备案,并将 ODS 使用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定期向我局报告。由我局负责对全市相关领域用于维修的 ODS 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技术审查,并定期予以公布。在国家认证公布成熟的替代产品后,相关领域不得再使用 ODS。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抓好此项工作,成立市加速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工作专班,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经委,市法制办,市外经、商业、质监、信息产业、环保局,市公安消防局为成员单位。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我局办公。

(二)严格监督检查。各相关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加强对 ODS 替

换产品质量、替换记录、替换后设备使用情况及定点替换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以确保替换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三)落实资金保障。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经费预算方案,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同级财政部门纳入年度资金安排。ODS 替换所需费用由其设备拥有者自行解决。

(四)加大宣传力度。由我局负责联系新闻机构,密切配合全市淘汰 ODS 工作的开展,大力宣传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实施步骤、方法,使其具有更加广泛的社会基础。及时向社会公布经确认的 ODS 替代品及定点替换服务单位,以方便更换工作并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予批转执行。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八日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于2005年11月5日发出通知,任命秦度官为武汉市农业局助理巡视员、詹永益为武汉市体育局助理巡视员;免去俞良驹的武汉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一、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2005年10月22日)

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 2005年10月19日)

二、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5〕52号 2005年10月2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科普宣教工作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05〕90号 2005年10月21日)

三、省人民政府文件

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熊召政同志“湖北省文学创作特别贡献

奖”荣誉称号的决定(鄂政发〔2005〕38号 2005年10月21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我省在第十届全国运动会上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通报(鄂政发〔2005〕39号 10月31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股权变更的批复(鄂政函〔2005〕129号 2005年10月27日)

四、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前期工作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05〕106号 2005年11月3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关于湖北省深化流通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05〕107号 2005年11月4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保护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鄂政办发〔2005〕108号 2005年11月4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等部门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监管工作基地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05〕109号 2005年11月2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5〕110号 2005年11月4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办理政府网站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ICP备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05〕117号 2005年11月3日)

◆上级机关文件选登◆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5〕33号 2005年10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国家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也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科学编制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利于合理有效地配置公共资源，引导市场发挥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为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提高规划的科学性、民主性，更好地发挥规划在宏观调控、政府管理和资源配置中的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健全规划体系

(一)建立三级三类规划管理体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行政层级分为国家级规划、省(区、市)级规划、市县级规划；按对象和

功能类别分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

国家总体规划和省(区、市)级、市县级总体规划分别由同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由同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起草;专项规划由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编制;跨省(区、市)的区域规划,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区域内省(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

(二)明确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定位。总体规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纲领性、综合性规划,是编制本级和下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以及制定有关政策和年度计划的依据,其他规划要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专项规划是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定领域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总体规划在特定领域的细化,也是政府指导该领域发展以及审批、核准重大项目,安排政府投资和财政支出预算,制定特定领域相关政策的依据。区域规划是以跨行政区的特定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总体规划在特定区域的细化和落实。跨省(区、市)的区域规划是编制区域内省(区、市)级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的依据。

国家总体规划、省(区、市)级总体规划和区域规划的规划期一般为5年,可以展望到10年以上。市县级总体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的规划期可根据需要确定。

(三)严格编制国家级专项规划的领域。编制国家级专项规划原则上限于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需要国务院审批和核准重大项目以及安排国家投资数额较大的领域。主要包括:农业、水利、能源、交通、通信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水、海洋、煤炭、石油、天然气等重要资源的开发保护,生态建设、环境保护、防灾减灾,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社会保障、国防建设等公共事业和公共服务,需要政府扶持或者调控的产业,国家总体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工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要求的其他领域。

(四)合理确定编制国家级区域规划的范围。国家对经济社会发展联系紧密的地区、有较强辐射能力和带动作用的特大城市为依托的城市群地区、国家总体规划确定的重点开发或保护区域等,编制跨

省(区、市)的区域规划。其主要内容包括:对人口、经济增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进行预测和分析,对区域内各类经济社会发展功能区进行划分,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等。

二、完善规划编制的协调衔接机制

(五)遵循正确的规划编制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坚持从实际出发,遵循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科学化、民主化,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坚持统筹兼顾,加强各级各类规划之间的衔接和协调;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方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

(六)做好规划编制的前期工作。编制规划前,必须认真做好基础调查、信息搜集、课题研究以及纳入规划重大项目的论证等前期工作,及时与有关方面进行沟通协调。编制国家级专项规划,编制部门要拟订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规划编制的必要性、衔接单位、论证方式、进度安排和批准机关等,并送有关部门进行协调。需由国务院批准的专项规划,要拟订年度计划,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商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编制跨省(区、市)区域规划,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省(区、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规划编制工作所需经费,应按照国家综合考虑、统筹安排的原则,由编制规划的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后列入部门预算。

(七)强化规划之间的衔接协调。要高度重视规划衔接工作,使各类规划协调一致,形成合力。规划衔接要遵循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服从本级和上级总体规划,下级政府规划服从上级政府规划,专项规划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编制跨省(区、市)区域规划,还要充分考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等相关领域规划的要求。

省(区、市)级总体规划草案在送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前,应由省(区、市)发展改革部门送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与国家总体规划进行衔接,并送相关的相邻省(区、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与其总体规划进行衔接,必要时还应送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与国家专项规划进行衔接。相邻地区间规划衔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由国务院

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协调,重大事项报国务院决定。

专项规划草案由编制部门送本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与总体规划进行衔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其编制的专项规划进行衔接,涉及其他领域时还应当送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其编制的专项规划进行衔接。同级专项规划之间衔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协调决定。

跨省(区、市)的区域规划草案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送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与相关专项规划进行衔接。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规划编制部门,认真做好衔接工作,并自收到规划草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规划编制部门反馈意见。

三、建立规划编制的社会参与和论证制度

(八)建立健全规划编制的公众参与制度。编制规划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各级各类规划应视不同情况,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以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的意见。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外,规划编制部门应当公布规划草案或者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省(区、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在将国家总体规划、省(区、市)级总体规划草案送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前,要认真听取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意见,自觉接受指导。

(九)实行编制规划的专家论证制度。为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省(区、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要组建由不同领域专家组成的规划专家委员会,并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专家委员会的意见。规划草案形成后,要组织专家进行深入论证。对国家级、省(区、市)级专项规划组织专家论证时,专项规划领域以外的相关领域专家应当不少于1/3。规划经专家论证后,应当由专家出具论证报告。

四、加强规划的审批管理

(十)规范审批内容。规划编制部门向规划批准机关提交规划草

案时应当报送规划编制说明、论证报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有关材料。其中,规划编制说明要载明规划编制过程,征求意见和规划衔接、专家论证的情况以及未采纳的重要意见和理由。

(十一)明确审批权限。总体规划草案由各级人民政府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全局、需要国务院审批或者核准重大项目以及安排国家投资数额较大的国家级专项规划,由国务院审批;其他国家级专项规划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报国务院备案。跨省(区、市)的区域规划由国务院批准。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以及涉及国家秘密的外,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应当及时公布。未经衔接或专家论证的规划,不得报请批准和公布实施。

五、建立规划的评估调整机制

(十二)实行规划评估制度。规划编制部门要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组织开展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及时发现问题,认真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评估工作可以由编制部门自行承担,也可以委托其他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要形成报告,作为修订规划的重要依据。有关地区和部门也要密切跟踪分析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向规划编制部门反馈意见。

(十三)适时对规划进行调整和修订。经评估或者因其他原因需要对规划进行修订的,规划编制部门应当提出规划修订方案(需要报批、公布的要履行报批、公布手续)。总体规划涉及的特定领域或区域发展方向等内容有重大变化的,专项规划或区域规划也要相应调整和修订。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要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改革规划管理体制,创新规划编制方式,规范规划编制程序,使规划编制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国 务 院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05年9月)

2日,我市举行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座谈会。

6日,副市长张学忙代表市政府向美国植物营养学专家拉瑞和麦克颁发聘书并赠送象征护士卫士的“镇山之石”。

副市长刘顺妮陪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华福周调研我市集体协商制度的实施、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的建立及劳动争议的调解情况。

7日,副市长袁善腊会见美国罗克韦尔自动公司新任驻华首席代表、全球副总裁 Bruce Quinn 先生。

4—16日,市长李宪生率我市代表团赴德国、奥地利、瑞典访问。

11日,第三届世界华文传媒论坛在汉隆重开幕。

22日,省市领导同志苗圩、韩忠学、李宪生、袁善腊、吴洪芹及商务部驻汉特派员办事处代表李振中会见联合国采购代表团一行。

23日,第六届中国国际机电产品博览会在汉开幕。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